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
聯絡人：李偉航
電話：02-8512-6775
傳真：02-8995-6413
信箱：a90159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5300187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附件1

主旨：檢送第45屆行政院文化獎提名作業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獎項受理提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2月23日（星期一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踴躍推薦成就傑出並具重大貢獻之藝文人士參與評選；另請惠予協助轉知。
- 二、提名書請至本部網站/便民服務/下載區/申請表格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c.gov.tw/>）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全國大專校院、本部輔導政府捐助文化事務財團法人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綜合規劃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主管)、本部輔導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(人文及出版司主管)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

副本：

線

